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持有人」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且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寶利弘雅」	指	重慶寶利弘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寶利鴻雅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顧問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661.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彼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以港元 [編纂]和[編纂]且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鴻順祥泰」 指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鴻達永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張博士」	指	張世龍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勤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弘威國際」	指	弘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權激勵」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上海山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境外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